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韓侑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韓侑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韓侑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皆為施用毒品犯行、其所侵害乃個人法益及犯罪手段，並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爰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陳芳怡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附件